

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(乌民发〔2022〕49号)

根据自治区民政厅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新民发〔2022〕40号)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,现将提高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特困人员和孤儿救助保障标准

(一)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

- 1.城市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1000 元/月提高至 1035 元/月;
- 2.城市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900 元/月提高至 1035 元/月;
- 3.乌鲁木齐县、米东区、达坂城区农村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提高至 1035 元/月;
- 4.达坂城区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 690 元/月。

(二)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提高孤儿(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)基本生活保障标准:

- 1.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 1400 元/月提高至 1610 元/月;
- 2.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 1000 元/月提高至 1150 元/月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此次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，体现了市委、市政府对各族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，各区（县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提标资金随 7 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补发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，强化资金监管。各区（县）民政部门要精准认定识别救助对象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强化动态管理，各类困难群体有进有出。要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管，及时足额落实好配套资金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统筹使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确保各类补助准确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确保家喻户晓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广泛宣传各类补助标准提标工作，普及宣传各类社会救助政策。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

2022 年 6 月 15 日